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2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山东济宁兗州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0.5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兗州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山东济宁兗州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将股权质押给山东济宁兗州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兗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控股股东将股权质押给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兗州支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0,086,058、53.1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693,000 股、35.3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5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2,6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693,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5年9月2日起至2028

年 9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东方圣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东方圣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